

雲林縣 108 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軟式網球水準及提倡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荊桐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、鎮東國小、斗六國中、斗六高中、斗六早友會、雲林縣軟式網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4 日(四)-國小組

108 年 11 月 15 日(五)-國中組、高中組

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立網球場(紅土)

八、組別：

(一) 高中男生組

(二) 高中女生組

(三) 國中男生組

(四) 國中女生組

(五) 國小男童組

(六) 國小女童組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報

名 wu0104@yahoo.com.tw 林舜武教練 0952000966

報名後請在電話確認

(二) 每隊報名人數：領隊 1 人、管理：1 人，指導教練 1 人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高中男生組：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，〔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〕，雙打採七局計分制，單打採五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

(二) 高中女生組：同高中男生組。

(三) 國中男生組：同高中男生組。

(四) 國中女生組：同高中男生組。

(五) 國小男、女童組：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能重複出場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（德化比賽用球）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：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荊桐國中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各組隊數 2-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-6 隊取 3 名、7-8 隊取 4 名、9 隊取 5 名、10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盃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 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 工作人員及裁判（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）之獎勵，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參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明資料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一) 國小組：貼有照片並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二) 國、高中組：學生證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雲林縣 108 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報名表

組別：

學校		地址	
領隊		管理	
教練			
隊長			
隊員			

註：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備註

- 1.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- 2.報名表以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：wu0104@yahoo.com.tw，請再電話確認
 - 林舜武教練 0952000966

通訊處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聯絡人：_____ (務必填寫) 電話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E-mail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